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6月18日上午9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主席：顏學務長晴榮

記錄：邱玉梅

出(列)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議程：

## 一、主席致詞

(略)

## 二、討論提案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曹純玉和陳肇擎兩位同學代表本校參加「108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會」田徑及空手道比賽表現優異，建請記大功等相關獎勵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體育系碩士班曹純玉同學代表學校參加 108 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會，榮獲田徑公開女子組 5 千公尺金牌(並破大會紀錄)及一萬公尺金牌，建請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六條第十項之規定，獎勵大功乙次(詳見附件一建議表 1 及其附件)。

二、體育系碩士班陳肇擎同學代表學校參加「108 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會」，榮獲空手道公開男子組個人型金牌(連續 3 年-106 年、107 年及 108 年同一項目獲金牌殊榮)，建請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六條第十項之規定，獎勵大功乙次(詳見附件二建議表 2 及其附件)。

三、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，如附件三、四。

辦法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三、臨時動議

## 四、散會

上午9時30分